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8H0220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美大”）的委托，指派金臻律师、黄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美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公司其他材料一并报备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6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6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4日，并通过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605.3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授予均发表了意见。

6、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聂梦熊、杨允仁、周欢、周文岳、顾婷等5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了认购董事会授予的合计18.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49人，实际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2102万股。

7、2017年9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1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3.6051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由于徐荣康与公司已终止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徐荣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917股。

2、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徐荣康作为激励对象于2016年10月24日获授限制性股票49,834股，并已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徐荣康所持限制性股票中的50%已解除限售。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徐荣康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917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的0.4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9%）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46,076,564股变更为646,051,647股，公司将于本

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3、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6年10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2元/股，公司没有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即为6.02元/股。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50,000.3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与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对象徐荣康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徐荣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激励对象徐荣康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徐荣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917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徐荣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917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荣康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徐荣康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917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02元/股，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已经取得了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8H0220）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 金

签署：_____